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3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5.13%	3.16%
新北市	13 人次	11.11%	6.84%
臺中市	11 人次	9.40%	5.79%
臺南市	7 人次	5.98%	3.68%
高雄市	7 人次	5.98%	3.68%
桃園縣	7 人次	5.98%	3.68%
新竹市	1 人次	0.85%	0.53%
新竹縣	4 人次	3.42%	2.11%
苗栗縣	1 人次	0.85%	0.53%
彰化縣	8 人次	6.84%	4.21%
南投縣	3 人次	2.56%	1.58%
雲林縣	11 人次	9.40%	5.79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8.55%	5.26%
屏東縣	15 人次	12.82%	7.89%
臺東縣	3 人次	2.56%	1.58%
花蓮縣	5 人次	4.27%	2.63%
宜蘭縣	2 人次	1.71%	1.05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56%	1.58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17 人次	100.00%	61.58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